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瑞岑

被告 競新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琪寶

被告 林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0,33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競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競新公司)邀同被告林琪寶、林宗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月5至7日，簽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開發國內期信用狀契約書、增補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4,940,335元，兩造嗣以變更借據契約(與上  
02 開文件下合稱系爭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7日起至  
03 114年12月4日止，借款利率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4 年息1.58%(現為3.298%)，給付延遲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  
05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競新公  
07 司自114年10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繳仍未還款，債  
08 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940,335元及利  
09 息、違約金。又林琪寶、林宗賢為競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0 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1 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3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系爭契約、匯票、  
27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  
28 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且被  
29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  
3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吳翊鈴